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0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及學程名稱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設置宗旨

在當前社會與文化情境劇烈改變的時代，古典語文能力亦將與現代生活場景產生關聯，本學程除了銜接古典的人文與審美傳統，亦兼具實用之效能：

- 一、應用於教學場域：古典作品是兩岸三地華文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如何引導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獨特的審美特色，將有賴於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的解讀者。
- 二、應用於現代文學創作：現代文學的創作雖是以現代的白話文為主體，但在文字的建構上，在生活經驗的擴展上，並不存在古典與現代之別。因為古典作品積累千年的文字創作經驗正足以為現代文學所借鏡，而經由時間揀擇，而成為歷時性典範的古典作品更能擴展與深化創作者有限的生命經驗，如臺灣現代詩的重要作家余光中、楊牧、洛夫等皆有面向古典、取材古典之作。通過古典語文能力的培養，將能使有志於現代文學的創作者，擁有更豐厚精實的文學養分。

##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古典語文能力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u>中國文學批評</u>	<u>3</u>	<u>選修</u>
<u>聲韻學(上)(下)</u>	<u>4</u>	<u>選修</u>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中國神話導讀	3	選修
中國寓言導讀	3	選修
中國教育名著選讀	3	選修
諸子散文	3	選修
<u>詞選及習作</u>	<u>3</u>	<u>選修</u>
<u>曲選</u>	<u>2</u>	<u>選修</u>
專題文學：明清散文	3	選修
專題文學：山水詩選	3	選修
專題文學：樂府古詩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清詞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筆記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唐傳奇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話本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世情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魏晉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南北朝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詩話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書（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詩經	3	選修
易經	3	選修
史記	3	選修
荀子	3	選修
老子	3	選修
莊子	3	選修
楚辭	3	選修
李白詩	3	選修
杜甫詩	3	選修
李商隱詩	3	選修
東坡樂府	3	選修
柳永詞	3	選修
世說新語	3	選修
宋明理學	3	選修
專書選讀：四書	3	選修
專書選讀：左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戰國策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國志	3	選修
專書選讀：李賀詩	3	選修
專書選讀：文心雕龍	3	選修
專書選讀：二李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稼軒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納蘭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言	3	選修
專書選讀：聊齋誌異	3	選修

專書選讀：閱微草堂筆記選讀	3	選修
專書選讀：西遊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水滸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金瓶梅	3	選修
專書選讀：紅樓夢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曹詩	3	選修
專書選讀：搜神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洛陽伽藍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陶淵明詩	3	選修

####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含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11 學分及古典語文課程 15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據網路公告為主）
-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學程課程新舊架構變更過渡時期，准予新、舊辦法併行**